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應檢附文件（直式 A4 表格依序排列、不用裝訂）

1、第一次成立管理委員會申請報備應備文件如下：

（每頁應加蓋新任主委及管委會印章，或至少蓋騎縫章）

- (1)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報備書。(附件一)
- (2) 管理委員會申請報備檢查表。(附件一之一)
- (3) 臺中市公寓大廈報備基本資料表。(範本一)
- (4)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附冊)。
- (5)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附件二)
- (6)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可參考附件三）。

（主席須簽章，主要內容：議決訂立規約、成立管理委員會、選舉委員）

（若另開管委會會議互推職務，應一併檢附管委會會議紀錄、出席名冊、簽到簿）

- (7)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附件三之一)（含代理出席會議委託書）。
- (8) 規約。(依附件一之一/二、本次申請報備事項/檢備文件之勾選項目確認檢附)
- (9) 建物謄本一份。

2、申請改選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變更報備應備文件如下：

（每頁應加蓋新任主委及管委會印章，或至少蓋騎縫章）

- (1)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報備書。(附件一)
- (2) 管理委員會申請報備檢查表。(附件一之一)
- (3) 臺中市公寓大廈報備基本資料表。(範本一)
- (4)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附冊)。
- (5)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附件二)
- (6)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可參考附件三）。

（主席須簽章，主要內容：議決訂立規約、成立管理委員會、選舉委員）

（若另開管委會會議互推職務，應一併檢附管委會會議紀錄、出席名冊、簽到簿）

- (7)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附件三之一)（含代理出席會議委託書）。
- (8) 規約。(依附件一之一/二、本次申請報備事項/檢備文件之勾選項目

確認檢附)

3、第一次成立或改選管理負責人申請報備應備文件

(每頁應加蓋管理負責人小章及管理負責人公寓大廈名稱之大章,或至少蓋騎縫章)。

- (1) 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申請報備書。(附件一)
- (2) 管理負責人申請報備檢查表。(附件一之一)
- (3) 臺中市公寓大廈報備基本資料表。(範本一)
- (4)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附冊)。
- (5)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附件二)
- (6) 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附件四)、管理負責人當選公告(範本二)或管理負責人當選切結書(範本三)。
- (7) 公告於社區佈告欄之照片。
- (8) 建物謄本 1 份(第一次報備時須檢附)。

備註：

※以上報備文件請備妥一式二份不用裝訂送所憑辦~並請依上面編號做排序(公所同意備查後,一份轉送市府、一份留存公所),如需留底參考,請自行影印留存喔!

※上開附件為「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之附件。

※報備事項係依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得決議者,除檢具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之文件外,應依出席未達定額或未獲致決議之情形,再檢具其他文件,格式如附件一之一、附件六之一 及附件六之二。

※管理委員會申請報備檢查表(附件一之一)之「檢查承辦人」欄位由公所承辦人簽章。

※請每頁蓋大小章,社區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注意事項:開會比例請依社區規約規定,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2/3 出席+3/4 同意),且當選委員若非區權人時(請依照規約規定),請註明與區權人之關係。

★承辦人:公用課

洪小姐~22794157 轉分機 322(請先預約諮詢時間,感謝您的配合!)

區分所有權比例之計算：

分子：專有部分面積=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

分母：社區全部專有部分面積之加總

☆到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謄本

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 (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 訂行 設 000 建物

列印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頁次：1

豐原地政事務所 主任 羅燕輝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豐登謄字第001709號 列印人員：林芸穎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縣 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縣 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06月1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建物門牌： 平方公尺 巷 號 樓
 建物坐落地段： 號

主要用途：
 層數：007層 總面積：*****99.77 平方公尺
 層次：七層 層次面積：*****99.77 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附屬建物面積：*****17.82平方公尺
 花台 *****0.44平方公尺

共用部分： *****10000分之55*****
 權利範圍： 伊用執照字號： 工建使字 號
 其他登記事項： **專有部分：118.03平方公尺**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11月2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5月18日
 所有權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4年0月0日
 住 址：臺 縣 市社 里 路 巷 號 樓
 權利範圍：全部 字第012928號
 權狀字號：085 字第012928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序號	姓 名	地址門牌	區分所有權比例
1		和緯路： 巷 號	118.03 /30498.87
2		和緯路： 巷 號	118.39 /30498.87
3		和緯路： 巷 號	118.39 /30498.87
4		和緯路： 巷 號	118.39 /30498.87
5		和緯路： 巷 號	118.03 /30498.87
6		和緯路： 巷 號	118.03 /30498.87
7		和緯路： 巷 號	118.39 /30498.87
8		和緯路： 巷 號	118.39 /30498.87
9		和緯路： 巷 號	118.39 /30498.87
10		和緯路： 巷 號	118.03 /30498.87

範本一：臺中市公寓大廈報備基本資料表

臺中市公寓大廈報備基本資料表

使照號碼	()年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使照/單張使照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分幢報備		
公寓大廈名稱			
地址	郵遞區號 ()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管理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負責人		
管理委員會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04)	手機
	傳真	(04)	管委會選舉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04)	手機
管理維護公司	名稱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04)	傳真 (04)
	內政部核備字號	內營管維字第 號	
總戶數	戶	現住戶數	戶
委員人數	人	管理服務人人數	人
現有停車位數	位	獨居老人戶數	戶
公寓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純住 <input type="checkbox"/> 住商 <input type="checkbox"/> 住辦 <input type="checkbox"/> 住商辦 <input type="checkbox"/> 純辦 <input type="checkbox"/> 辦商 <input type="checkbox"/> 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有社區管理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設置警民連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成立社區巡守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大行業家數	電影院(戲院) 家 三溫暖、MTV、KTV、卡拉OK等視聽伴唱、PUB、美容院、酒家、舞廳、夜總會、遊藝場等共 家 百貨公司 家 酒吧、大型餐廳 家 旅館(飯店) 家		

- 備註：1. 管委會聯絡地址請填管理室地址，若無請填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地址。
 2. 請填寫手機號碼，以便本局以簡訊傳送相關政策訊息。
 3. 公寓型態：住=住宅、商=商場、辦=辦公室。

_____社區管理負責人當選公告

_____經_____社區(或公寓大廈)區分
所有權人推選為管理負責人，於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公告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間為推
選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最多者(或無
他人被推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條規定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
則第7條規定_____為_____社區管理負
責人。

公告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 結 書

茲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推選本社區_____擔任本社區管理負責人，並已經公告十日正式生效，特此此切結證明。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_____社區(或公寓大廈)

具切結人： 管理負責人：_____ (簽章)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一：申請報備書

_____ 公寓大廈（社區）申請報備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 號：_____字_____號

報備事項：

一、本公寓大廈（社區）經依規定檢附應備文件，申請下列報備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織報備事項 <small>（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五條）</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管理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理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報備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報備事項第一次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報備事項變更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三款報備事項		

二、本申請案係依本處理原則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三、報備事項如涉及實質效力疑義，應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

此 致

_____縣(市)政府【_____鄉(鎮、市、區)公所】

公寓大廈（社區）名稱：_____（應與社區大章一致）

申 請 人：_____（簽章）

代 辦 人：_____（簽章）

代辦人：（電話）_____（通訊地址）_____

※批 示	※核 稿	※承辦人	※受理結果
			※發文字號：_____
			※收文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予以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予以備查 備查字號：_____

附註：有※記號之各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公寓大廈（社區）申請報備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資料				※檢查欄	
				有	無
公寓大廈（社區）名稱		區分所有權人總數	人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		簽章			
電話	傳真				
公寓大廈基本資料	檢備文件	自主檢查重點		有	無
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執照文件是否完整並註記「與正本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之序號數、區分所有單位數、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是否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本次申請報備事項：

(一) 管理組織報備

報備事項	成立、推選或變更方式	檢備文件	自主檢查重點	※檢查欄	
				有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約規定選任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規約選任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選任之紀錄文件(非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管理委員及主任委員選任方式是否符合規約規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2. 選任之紀錄文件應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主任委員、財務管理、監察業務之委員是否違反連任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1. 規約是否未另訂定選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會議程序，並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主任委員、財務管理、監察業務之委員是否違反連任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4.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5.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管理委員，依管理委員會會議選任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規約是否未另訂定選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會議程序，並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事項是否符合規約規定，並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 主任委員、財務管理、監察業務之委員是否違反連任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	<input type="checkbox"/>

			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管理負責人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理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約規定推選管理負責人(規約另有規定推選方式者)	<input type="checkbox"/> 規約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推選方式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管理負責人推選方式是否符合規約規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2. 推選之紀錄文件應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推選之管理負責人是否未違反連任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推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推選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推選公告(無其他被推選人公告時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推選公告日數是否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推選過程中如有另外之被推選人公告,應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推選之管理負責人是否未違反連任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互推召集人或指定臨時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規約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推選方式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推選召集人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推選公告(無其他被推選人公告時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臨時召集人文件(依互推或指定方式決定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規約如訂有召集人推選方式,應檢附規約相關規定及其推選方式紀錄,並檢視是否符合規約規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2. 規約未規定召集人推選方式時,應檢附推選召集人公告,並檢視是否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如係經主管機關指定臨時召集人者,則應檢附指定臨時召集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指定管理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如係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報備事項

報備事項	檢備文件	自主檢查重點	※檢查欄	
			有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報備事項第一次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報備事項變更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規約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1. 限制是否未違反相關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2. 以規約限制是否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所載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決議事項是否符合條例第8條規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5. 以規約限制報備有案者,如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變更限制規定時,應以修正規約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6.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三款報備事項

報備事項	檢備文件	自主檢查重點	※檢查欄	
			有	無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三款報備事項完成點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點交表(格式如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點交紀錄是否經起造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本次報備事項係以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得決議者,除重開議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外,須再檢備下列文件:

重新召集情形	再檢備文件	自主檢查重點	※檢查欄	
			有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未達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定額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定額之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格式如附件三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開會通知或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格式如附件六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1. 簽到簿出席人員是否未達規定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未獲致決議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致決議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開會通知或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格式如附件六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1. 第一次會議紀錄是否未獲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2. 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數額是否與會議紀錄記載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達及公告期程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決議是否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申請報備方式：

報備方式	檢備文件	自主檢查重點	※檢查欄	
			有	無
線上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報備書（格式如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線上報備系統申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登錄資料及附檔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上傳，並列印完成線上線上報備系統申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報備書（格式如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報備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報備系統申報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1. 登錄資料及附檔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2. 登錄資料及附檔文件是否與檢附文件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子檔是否以線上報備系統匯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報備書（格式如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報備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報備方式有無先經受理報備機關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關書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有※記號之各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檢查承辦人：_____（簽章）

附件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_____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式)

一、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開會地點：

三、召集人：

四、主席：_____（簽名或蓋章） 紀錄：_____

五、出席人員：

1. 本次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含代理出席）計____人，詳如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2. 依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應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總計____人，區分所有權總計_____平方公尺(或坪)。
3.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開議額數：_____。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____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____%。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____/____，占全體區分所有權____%。
4.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____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____%。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____/____，占全體區分所有權____%。
5.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三人以上)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五分之一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____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____%。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____/____，占全體區分所有權____%。

六、列席人員：

七、主席報告：

八、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九、報告事項：

十、討論事項及決議：

第一案

案由:

說明:

擬辦:

決議:

-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_____。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第二案

十一、臨時動議及決議：

第一案

第二案.....

十二、管理委員選任事項（規約另有規定選任方式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散會

附件三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_____ 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姓名	簽章	是否委託出席	委託關係	區分所有權比例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第 頁，共 頁

會議出席委託書

會議出席委託書

致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有關本公寓大廈預定於 月 日 時舉行之區分
所權人會議，本人謹委託 先生（女士）出席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並於區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
利。

委託人（區分所有權人）姓名： （簽章）

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門牌地址）：

代理人 姓名： （簽章）

代理人地址：

委託關係為：

配偶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序號：) 承租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_公寓大廈（社區）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

公告日期：__年__月__日

公告文號：_____字_____號

- 1、本公寓大廈（社區）於__年__月__日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因未達定額或未獲致決議，復於__年__月__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經達法定數額作成決議事項，先予敘明。
- 2、上開會議之會議紀錄，業依同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會後十五日（__年__月__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經逾七日尚無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該次會議之決議視為成立，特此公告。
- 3、本公告之內容如有不實，概由本人依法負責。

_____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_____（簽章）

附件六之二：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

_____ 公寓大廈 (社區)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

本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人數計____人，區分所有權比例計____；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合計____人，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____%

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決議成立。

已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決議不成立。

統計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書面表示反對意見 序號	區分所有權人姓名	區分所有權比例
合計		

第____頁，共____頁

附註：

- 1.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十五天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
- 2.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
- 3.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本統計表之內容如有不實，概由本人依法負責。

_____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_____ (簽章)